

合同编号：_____

电梯合同号：XODTD10908~ XODTD10927

德江县 2018 年玉溪河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电梯采购安装工程

采购方： 德江县惠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方：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 0 二 0 年 四 月 日

*特别声明：

1. 乙方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为乙方指定唯一帐户，甲方所付款项均应汇入该帐户。任何支付行为不直接支付该帐户的，均不当然认为乙方授权。

《电梯安装及保修合同》

采购方： 德江县惠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意欲委托乙方安装位于贵州德江的 德江县 2018 年玉溪河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建设项目电梯安装工程及保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电（扶）梯的安装通过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具有国家认可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乙方对其委托单位的安装行为进行监督指导并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责任。

一、电梯安装部分

第 1 条：设备型号、数量及安装费价格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电（扶）梯设备买卖合同》中的附件一]：

合同号	梯号/楼号	梯型名称	型号、载重量、速度、 层/站/门	单位	安装单价	数量	小计（元）
XODTD10908	DT1 (A1#)	有机房客梯	XO-REZOII 1000kg/2m/s 33/31/31	台	119970	1	119970
XODTD10909	DT2 (A1#)	有机房客梯	XO-REZOII 1000kg/2m/s 33/31/31	台	119970	1	119970
XODTD10910~ XODTD10911	DT3~DT4 (A2#)	有机房客梯	XO-REZOII 1000kg/2m/s 33/31/31	台	119970	2	239940
XODTD10912~ XODTD10913	DT5~DT6 (A2#)	有机房客梯	XO-REZOII 1000kg/2m/s 33/31/31	台	119970	2	239940
XODTD10914	DT7 (B3#)	有机房客梯	XO-REZOII 1000kg/2m/s 33/31/31	台	119970	1	119970
XODTD10915	DT8 (B3#)	有机房客梯	XO-REZOII 1000kg/2m/s 33/31/31	台	119970	1	119970
XODTD10916~ XODTD10917	DT9~DT10 (B4#)	有机房客梯	XO-REZOII 1000kg/2m/s 33/31/31	台	119970	2	239940
XODTD10918~ XODTD10919	DT11~DT12 (B4#)	有机房客梯	XO-REZOII 1000kg/2m/s 33/31/31	台	119970	2	239940
XODTD10920~ XODTD10921	FT1~FT2 (A2#)	室外扶梯	XO-TOF/C10 外 1000mm/30° H=5100mm	台	77500	2	155000

XODTD10922~ XODTD10923	FT3~FT4 (A2#)	室外扶梯	XO-TOF/C10 外 1000mm/30° H=4500mm	台	75200	2	150400
XODTD10924~ XODTD10925	FT5~FT6 (B3#)	室内扶梯	XO-TOF/C10 1000mm/30° H=5100mm	台	72580	2	145160
XODTD10926~ XODTD10927	FT7~FT8 (B3#)	室内扶梯	XO-TOF/C10 1000mm/30° H=4500mm	台	70500	2	141000
安装费总额（大写）：人民币 <u>贰佰零叁万壹仟贰佰</u> 元						20	¥2031200
注：1、以上价格已含税3%。							

1.1 安装费价格中包括运输、装卸、安装、验收合格及保修期内的含税费用；
由安装单位运至甲方工地（地址为 董家水井至香村园大桥）

1.2 乙方应按甲方在上述指定的交货地点卸货，本合同为“交钥匙工程”，货物的卸货、保管等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协调卸货现场；

1.3 货物在到达甲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交货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办理并承担，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1.4 货物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前的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2条：付款方式

3.1 合同安装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壹仟贰佰 元整（¥ 2031200 元整）。

3.2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70%作为合同定金，交货时转为货款即人民币¥ 1400000 元整（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乙方收到该款后，按期发货。

3.3 安装验收并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颁发合格证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30%即人民币¥ 631200 元整（大写：陆拾叁万壹仟贰佰 元整）；乙方收到合同全部的款额后，甲、乙双方办理电（扶）梯相关资料的移交手续。乙方仅与甲方（即合同相对人）办理电（扶）梯移交手续，若需要与其他公司法人、民间组织等办理移交手续的，由甲方作为电（扶）梯的所有权人自行负责办理，乙方概不负责。在未收到全部款项的情况下，电梯的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停止电梯的任何使用，且乙方不承担电梯看管责任。若甲方超过此项规定的应付款日六十天未付清款项的，则视作甲方单方废止合同，甲方已付定金不再退回，甲方同意乙方另行处理合同设备。

3.4 电梯款未按合同付清前电梯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如乙方须变更收款帐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依据本协议之约定将款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后即完成了本合同约定之付款义务；

户 名：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景苑支行
 账 号：19016101040004606

二、安装部分

第 1 条 安装内容

具体安装内容及范围详见本合同（表一）《电梯设备清单及基本参数》和《电梯设

备及技术要求》。

第2条 安装施工期及施工配合要求

2.1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前往甲方施工现场，对设备安装调试的现场条件进行确认，经乙方确认，甲方安装现场符合合同产品安装调试条件的，甲乙双方应即时签署书面确认书，如不符合安装调试条件的，乙方应当即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甲方依据乙方整改意见整改后再行通知乙方确认；

2.2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签署现场条件符合安装调试条件确认书之日起的30日内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但不包括经市特种设备检验所检验合格颁发《安全检验合格证书》的时间；

2.3 安装配合服务由本项目甲方的土建施工单位提供，配合的内容有：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提供水平和垂直运输设施、施工脚手架、临时道路、通道、照明、排水、材料堆放场地等的配合服务。

第3条 安装阶段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应在双方确定的开工日前15日内做好安装施工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代表到场验看；

3.1.2 甲方须达到如下开工条件：

3.1.2.1 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施工要求；

3.1.2.2 甲方提供的工地现场必须具备安装条件，如设备进场通道，设备堆放场所，以及可以上锁的临时仓库等；

3.1.2.3 保持电梯井道、地坑、机房无与电梯安装无关的堆积物和积水；

3.1.2.4 负责协调总包的土建单位与产品安装有关的土建部分的整改、填塞、浇注和装修；

3.1.2.5 甲方应提供完整的井道图纸（包括井道内分隔梁）。如有差错，应予以及时修正；

3.1.2.6 本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前（安装完毕到验收合格到交付甲方使用前之间最迟不超过90天），电梯设备损坏、器材缺失等风险由乙方负责；

3.1.2.7 电梯控制柜至机房电源配电箱的电缆等相关内容由甲方解决；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须依据本工程土建实际情况和相关资料，并于本合同电梯安装部分签订之日起15日内报甲方确认，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开工前的准备工作，保证安装工程如期开工；

3.2.2 乙方须依据本合同安装部分第2条约定时限完成本合同全部电梯设备安装工作；

3.2.3 乙方负责设备在工地现场的搬运、起吊、分层、就位；

3.2.4 乙方负责在井道内搭建脚手架，并提供机房内的搁机工字钢、井道照明、底坑爬梯等安装准备工作；

3.2.5 电梯安装前，乙方应报技术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施工，批准文件提交一份给甲方保存；

3.2.6 安装、调试电源接口需设置到电梯机房，乙方自行解决接口安装、调试用电的所有事宜；

3.2.7 负责协调、办理有关电梯的安装批准、竣工验收、办证、移交工作；

3.2.8 电梯安装施工期间，电梯井道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责；

3.2.9 电梯安装施工期间，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工期进度的，乙方应将延长工期原因书面提交甲方经确认，工期可顺延；

3.2.10 遵守甲方现场的安全制度，派人员参加甲方主持的现场工程协调会；

3.2.11 负责对安装产品及其零部件，在开箱清点之前，予以妥善保管，以使其保持原有品质、适于安装；

3.2.12 负责保管已经开箱清点的待安装产品、零部件，以及保护已安装就位的部件；

3.2.13 安装完毕后，负责对产品进行调试，使其技术参数达到本合同的规定；

3.2.14 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后，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提出电梯验收申请；

3.2.15 安装现场培训甲方的操作人员 1~2 名；

3.2.16 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爱护甲方的财产。由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甲方设备、设施、器材损坏的，照价赔偿。

第 4 条 安装阶段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4.1 甲方违约责任

4.1.1 因甲方未按时完成施工准备，致使安装工期延误的，则安装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人员的损失及电梯设备部件的损害等，甲方需承担赔偿责任，例如因甲方原因使电梯进水造成电梯部件损坏等一系列事件，进水未更换的部件不进入质保期。

4.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如无可抗力因素，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0.01%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 30 个工作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 5 条 质保

5.1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配件发生故障 24 小时内（从报修时间开始计算，主要部件损坏除外）不能修复，乙方必须免费提供同种规格配件进行更换，如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配件，用其他型号配件代替时，需经使用方同意，且不补差价；

5.2 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乙方应保证甲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5.3 其他乙方质保义务按照“工程质量保修部分”执行。

三、工程质量保修部分

第 1 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电梯购销、安装及保修合同》范围内的电梯设备的采购安装均为本次保修范围，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甲、乙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及质量事故的保修责任和设备正常运行的保养责任。

第 2 条 质量保修期

2.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国家相关法律、规范规定及产品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

2.2 本工程免费维护、保养期为 1 年，免费期从领取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所制定的《安全检验合格证》标志之日起计；

2.3 在正常使用下本工程免费维护期与保修期一致，在本合同约定的免费维保期及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甲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维保及质保服务。

第 3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60 分钟内派人赶到现场保修，如乙方没有按时到达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维修人进行维修，其维修费标准以甲方支付给其他维修人的费用为准，由此产生的间接费、维修费及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2 对于涉及设备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

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实施保修；

3.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4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4.1 保修程序

4.1.1 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前，乙方须将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详细通信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保修负责人联系电话和详细通信地址发生变动，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1.2 乙方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应随时保持畅通。当发生质量投诉时，甲方可按乙方提供的联系电话通知乙方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该保修负责人应于接到电话通知时起60分钟内（以甲方处留存的电话录音为准）赶到现场；

4.1.3 乙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到达现场核查质量问题，确定维修方案，并在三天内完成维修工作（主要部件引起的故障除外）；

4.1.4 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除须将工程质量问题维修至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4.1.5 乙方的维修工程质量须经甲方验收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视为该项维修工作结束；

4.1.6 质量保修期、保养期到期后，甲方可以选择与乙方或其它电梯维保单位对该电梯进行后期维护保养；

4.1.7 乙方不包含保修期、保养期到期后的电梯年检费用。

四、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第1条 争议解决

1.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当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反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2条 不可抗力

2.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3条 通知

3.1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作出。以电子邮件或传真作出的任何通知，在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以邮寄形式作出的任何通知，在邮寄到达签字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形式作出的任何通知，在经收件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一方向另一方作出的任何通知应送至本合同约定的收件方地址，或送至收件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如任何一方更改办公地点，需在十天内通知对方。

第4条 合同生效

4.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5条 其它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采购方(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账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方(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107595187454

地 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 168

邮 政 编 码: 311199

电 话: 0571-86099898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账 户 名 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景苑支行

账 号: 19016101040004606

日期: 年 月 日